

股票简称：恒信东方

证券代码：300081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 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82,352,941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8.50 元/股
- 3、发行股份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98.5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2,702,542.93 元

二、 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82,352,94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 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恒信东方、公司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XIN SHAMBALA CULTUR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董事会秘书	宫泽茹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88846823
传真	010-888466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xgro.com/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com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年8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0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

册程序。

2021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邀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邀请对象名单”）等文件。自发行方案和邀请对象名单向深交所报备后，截止申购报价前，新增收到44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邀请对象名单中，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2	赵娟
3	于海恒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陈浩
7	张健
8	朱泽鑫
9	于国友
10	王建春
11	周恺铭
12	朱洪光
13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璞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黄立程

18	夏同山
19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
20	浙江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共青城卓瑜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欧志勇
23	罗凤仪
24	相远刚
25	董卫国
26	吕桂云
27	黄有绵
28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庄丽
30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林金涛
32	王政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赵艳林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UBS AG
37	马越波
38	李满华
39	颜明
40	林家慧
41	林敬棋
42	张奇智
43	田万彪
4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T-3 日）至申购报价前，本次共向 13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7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 136 名。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亦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括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4:00-17:0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35 份。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马越波	7.66	7000	100
2	周恺铭	7.56	2000	100
		7.83	2000	
		8.03	2000	
3	于海恒	8.02	2000	100
4	田万彪	10.08	2000	100
		10.09	2000	
		10.15	2000	
5	董卫国	10.83	2000	100
		9.83	3000	
		8.53	4000	
6	林金涛	10.99	2000	100
7	张健	8.88	2000	100
8	朱洪光	7.83	2000	100
		7.70	2000	
		7.56	2000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000	100
		9.15	2000	
		8.35	2000	
10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8	2000	100
		7.88	2500	
11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3100	100

12	UBS AG	7.60	3500	100
1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虎投资灵活配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	2000	-
14	共青城卓瑜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3000	10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	2000	100
		11.53	4500	
		10.82	6400	
16	于国友	12.58	2000	100
17	黄有绵	7.98	2000	100
18	陈浩	7.88	2000	1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0.91	2000	100
20	李满华	7.98	2000	100
21	赵娟	7.65	2000	100
		7.67	2000	
		7.70	2000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	2000	100
23	林敬棋	7.70	2000	100
24	赵艳林	10.00	2000	100
		8.52	3000	
		8.05	4000	
25	庄丽	9.48	3000	100
26	廖春红	7.88	2000	100
		8.58	2000	
		8.68	2000	
27	颜明	7.70	2000	100
28	李文植	7.80	15000	100
		8.10	15000	
		8.50	15000	
29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2	2000	100
30	浙江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懿德元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7	2300	100
		7.70	2300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	2200	-
		9.99	2300	
		8.01	2800	
32	王政	8.51	2000	100
		7.86	2200	
		7.56	2500	
33	欧志勇	7.70	2700	100
3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	3900	100
		9.48	4900	
		8.88	5900	
3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51	7000	100
		10.33	13000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上述投资者均按

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均为有效报价。

(3) 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名，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数量确定为 82,352,941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于国友	2,352,941	19,999,998.50	6
2	林金涛	2,352,941	19,999,998.5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	2,352,941	19,999,998.5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9,411	63,999,993.50	6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94,117	129,999,994.50	6
6	田万彪	2,352,941	19,999,998.5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5,882	22,999,997.00	6
8	庄丽	3,529,411	29,999,993.50	6
9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19,999,998.50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19,999,998.50	6
1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19,999,998.50	6
12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058	30,999,993.00	6
1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虎投资灵活配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941	19,999,998.50	6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1,176	58,999,996.00	6
15	张健	2,352,941	19,999,998.50	6
16	廖春红	2,352,941	19,999,998.50	6
17	董卫国	4,705,882	39,999,997.00	6
18	赵艳林	3,529,411	29,999,993.50	6
19	王政	2,352,941	19,999,998.50	6
20	李文植	8,588,242	73,000,057.00	6
	合计	82,352,941	699,999,998.50	

(三) 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T 日）。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2,352,941 股，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2,592,592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7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7.56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且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5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2 倍。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8.5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7,297,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702,542.93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797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五矿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699,999,998.50 元。

2021 年 11 月 19 日，五矿证券在扣除应付五矿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 年 11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专项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 000798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恒信东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8.5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297,455.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702,542.9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2,352,94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00,349,601.93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
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2,352,941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20 名。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于国友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山东省文登市米山东路西 3-50 号 404 室
证件号	3706321962*****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林金涛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29 号 4 幢一单元 604 室
证件号	2310261979*****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

机构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3,725.8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获配股份数量	7,529,4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资产

	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获配股份数量	15,294,11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田万彪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紫阳苑 16 幢 102 室
证件号	2301031970*****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份数量	2,705,8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庄丽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120 弄 1 号 1406 室
证件号	3101101974*****
获配股份数量	3,529,4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7 号楼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效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党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89LQ8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459
法定代表人	李朕炜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414351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3,647,05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虎投资灵活配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凌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44067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882.29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
获配股份数量	6,941,17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 张健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98 弄 5 号 1501 室
证件号	3101091987*****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 廖春红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四川省仁寿县板桥乡瓦窑村 3 组
证件号	5138221988*****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 董卫国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 8 号后楼室
证件号	3201131968*****
获配股份数量	4,705,8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8) 赵艳林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山西省临县木瓜坪乡张家沟村 021 号
证件号	1411241975*****
获配股份数量	3,529,4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9) 王政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528 号 7 栋
证件号	5101061986*****
获配股份数量	2,352,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0) 李文植

类型	境外自然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 座 1013
证件号	H0086****
获配股份数量	8,588,2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认购对象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认购对象的身份进行核查。

(十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恒信东方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发行人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信东方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恒信东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恒信东方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证券代码：300081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总数 (股)	股权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孟宪民	境内自然人	106,329,566	20.09%	106,329,566
2	王冰	境内自然人	32,028,366	6.05%	27,208,774
3	裴军	境内自然人	14,510,810	2.74%	14,510,81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907,515	2.63%	-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13,595	2.18%	-
6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7,069	1.70%	-
7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195,923	1.17%	-
8	林霞	境内自然人	5,163,000	0.98%	-
9	朱少川	境内自然人	3,850,000	0.73%	-
10	许培兰	境内自然人	3,383,500	0.64%	-
合计			205,869,344	38.91%	148,049,1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孟宪民	境内自然人	106,329,566	17.39%	106,329,566
2	王冰	境内自然人	32,028,366	5.24%	27,208,774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 人	15,294,117	2.50%	15,294,117
4	裴军	境内自然人	14,510,810	2.37%	14,510,81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 豈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 人	13,907,515	2.27%	-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 一万向信托-一万向信 托-星辰50号事务 管理 类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 产品等	11,513,595	1.88%	-
7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8,987,069	1.47%	-
8	李文植	境外自然人	8,588,242	1.40%	8,588,242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9,411	1.23%	7,529,411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 产品等	6,941,176	1.14%	6,941,176
合计			225,629,867	36.90%	186,402,096

(三) 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29,157,876 股，本次发行股票 82,352,94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11,510,817 股。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5,210,375	29.33%	237,563,316	38.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3,947,501	70.67%	373,947,501	61.15%
三、股份总数	529,157,876	100.00%	611,510,817	100.0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前后期间，除王冰先生、潘超先生、陈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集中竞价减持外，其余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11-10)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21-11-30)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冰	董事长	32,028,366	6.05%	31,178,366	5.10%
孟楠	董事、总经理	-	-	-	-
潘超	董事、副总经理	863,000	0.16%	756,000	0.12%
陈玉琴	董事	-	-	-	-
戴薇	董事	-	-	-	-
杨文川	独立董事	-	-	-	-
李小荣	独立董事	-	-	-	-
吴灵犀	独立董事	-	-	-	-
姚友厚	监事会主席	-	-	-	-
鲍明亚	监事	-	-	-	-
张莉	监事	-	-	-	-
陈伟	副总经理	2,340,000	0.44%	1,980,000	0.32%
傅葳	副总经理	562,500	0.11%	562,500	0.09%
李小波	副总经理	562,500	0.11%	562,500	0.09%
宫泽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王林海	财务总监	-	-	-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39	-0.9763	0.0375	-0.8388
每股净资产(元)	3.8489	3.8134	4.4470	4.4163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2,352,9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孟宪民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

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CG 与 VR 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 VR 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扩大客户群体范围和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5、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分别取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245,175.67	256,844.61	315,370.33	322,744.92
负债总额	40,905.15	55,477.30	54,082.92	79,18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668.05	201,790.49	260,647.30	242,007.85
少数股东权益	602.47	-423.17	640.11	1,552.44
股东权益合计	204,270.52	201,367.32	261,287.41	243,560.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114.20	33,032.62	54,641.49	69,772.33
营业利润	2,513.20	-54,189.61	9,374.39	21,666.19
利润总额	2,483.17	-53,669.04	9,449.78	21,155.19
净利润	2,596.88	-52,340.69	5,420.42	19,53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94.24	-51,293.12	5,633.19	19,831.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13	-3,549.02	-12,860.26	40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34	-5,484.04	-32,288.97	-79,48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4.91	3,109.88	-499.14	16,606.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5.08	-6,016.78	-45,537.35	-62,521.26

4、主要财务指标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3.32	2.64	3.23	2.38
速动比率（倍）	1.96	1.72	2.28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8%	21.60%	17.15%	2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96%	18.13%	20.17%	2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1.12	1.80	3.77
存货周转率（次）	0.70	0.60	0.83	1.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12	0.18	0.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07	-0.24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1	-0.86	-1.18

每股净资产（元）	3.85	3.81	4.94	4.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9	-30.41	5.70	38.91

注：2021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的周转率

（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1.13	0.0439	0.0439
	2020年度	-21.90	-0.9763	-0.9763
	2019年度	2.19	0.1068	0.1068
	2018年度	8.46	0.3739	0.3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9月	-2.23	-0.0864	-0.0864
	2020年度	-20.51	-0.9144	-0.9144
	2019年度	0.34	0.0167	0.0167
	2018年度	6.21	0.2746	0.274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2,744.92万元、315,370.33万元、256,844.61万元及245,175.67万元，2020年总资产较2019年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9,184.63万元、54,082.92万元、55,477.30万元及40,905.15万元，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8、3.23、2.64及3.32，速动比率分别为2.01、2.28、1.72及1.96，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53%、17.15%、21.60%及16.68%，资产负债率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1.80、1.12 及 2.00，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变动，主要因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0.83、0.60 及 0.70，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因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变动所致。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保荐代表人：朱同和、马清锐

项目协办人：陈志敏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8620381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焦福刚、章敬平、张亚楠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3207589

经办会计师：敖都吉雅、阿丽玛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3207589

经办会计师：敖都吉雅、阿丽玛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五矿证券签署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五矿证券指定朱同和、马清锐担任本次恒信东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朱同和先生：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证券执业证书号码为 S0950719060002。曾任中百集团 2009 年配股项目协办人、亿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浪潮软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乐惠国际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等。

马清锐先生：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哲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证券执业证书号码为 S0950719060001。曾任星河生物 IPO 项目协办人、风华高科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浪潮软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风华高科 2015 年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乐惠国际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等。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恒信东方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五矿证券同意推荐恒信东方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